**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和民政部《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民发〔2012〕57号）文件、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江苏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社会组织论坛活动管理的规定，结合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论坛活动，是指聚集一定群体参与，公开举办并以开展研讨交流、传播思想观点、推动行业合作等为目的的集体交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论坛、峰会、讲坛、讲座、大会年会、研讨会、报告会等形式。举办形式包括主办、承办、指导、赞助、支持、协办等。

第三条 举办论坛活动应当围绕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论坛数量、规模和规格，规范论坛费用预算执行。

**第二章 论坛活动审批与管理**

第四条 论坛活动申请。举办论坛活动之前，必须按照基金会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由项目负责人向秘书处提交《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项目资助申请书》，经秘书处初审后报秘书长、理事长同意后提交理事会议审议。初审主要审核论坛活动是否冠有“中国”“中华”“全国”“国际”“高峰”“峰会”等高规格名号或名不副实的现象；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是否存在错误思想和言论等情况。

第五条 论坛活动审批。论坛活动审批程序执行《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中的相关条款。

第六条 论坛活动备案。经理事会同意举办的论坛活动，需在论坛活动举办前3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备案事项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合作单位及承办单位、参加人员、预期目标、内容、经费来源及预算情况等。

第七条 论坛活动变更。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变更备案资料。

第八条 论坛活动的经费应列入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中，费用预算要细化到具体项目,经理事会研究批准后方可施行。

第九条 论坛活动的地点应优先选择具有合作协议的饭店或宾馆召开，不得到风景名胜区召开。在会议过程中，禁止变相公款消费以及借会旅游等行为。

第十条 基金会秘书处及秘书长要认真承担责任，严格履行职责，对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予以把关。

第十一条 论坛活动的社会效益及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对因举办论坛活动有违规违法者，严肃追查其责任并处罚。

**第三章 论坛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举办论坛活动要坚持“规范、精简、高效、务实、节俭”的原则。

规范。论坛活动举办部门要提前做好会议的筹备、组织等工作，确保组织有序、管理科学，尽量减少安排临时性会议。

精简。议题相近、参会人员基本相同的会议要统筹合并，充分运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高效。会议应主题突出，内容充实，准备充分。

节俭。按照业务对口原则，合理安排会议规模和参会人员。

第十三条 论坛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执行《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遵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立项、执行及结项工作等全过程负责。理事长、秘书长、监事对论坛活动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包括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等。

第十四条 论坛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活动总结。项目负责人必须向基金会档案管理人员交齐以下资料：论坛活动通知书、活动手册、参会代表签到册、志愿者名册（含单位及个人通讯方式）、论文集（讲座内容）、新闻报道、现场照片等资料。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论坛活动费用开支范围包括论坛活动的资料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及设备租金、会议期间的交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论坛活动费用应纳入基金会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论坛活动的预算及基金会相关规定报销。

第十六条 基金会主办的大型会议，参照《关于调整江苏省省级机关会议费开支综合定额标准的通知》（苏财行〔2017〕44号）实行综合定额，标准为：760元/人/天，其中伙食费150元/人/天、住宿费500元/人/天，其他费用110元/人/天，包括场地和设备租赁费、市内交通费、资料印刷费、医药费、其他费用开支等。上述标准为上限控制标准，可根据上级规定和物价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邀请专家、学者和特邀嘉宾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基金会相应标准在差旅费中报销。

向邀请专家、学者发放的讲座费、评审费等劳务费按《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关规定执行，开支费用不在会议费综合定额内。

论文集出版费、稿费不在会议费综合定额内。

论坛活动宣传报道费用不在会议费综合定额内。

第十七条 论坛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报销费用时应提供与此次论坛活动相关的理事会议纪要、会议通知、会议手册（包含参会人员）、实际参加人员签到表、会场及食宿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

第十八条 财务部负责论坛活动费用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预算内容及规定标准审核费用开支，对未列入年度预算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九条 费用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在会议结束一个月内完成报销手续。

**第五章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论坛举办应严格执行开支标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借会议名义列支公务接待费；严禁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不得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礼金、礼品、昂贵纪念品、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二十一条 监事对上述论坛活动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 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二） 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 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四） 是否存在虚报费用的行为；

（五） 是否存在转嫁、摊派费用的行为；

（六）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出现虚报冒领骗取会议费、擅自扩大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等违规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和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追回违规资金、终止项目执行，相关责任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2024年12月29日基金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月1日起施行。